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燕贞：本院对原告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燕贞供用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505 民初 23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燕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水费、超计划水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共计 7489.25 元及违约金（以 20.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以 7397.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以 64.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均按日千分之一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二、被告杨燕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1500 元；三、驳回原告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1 元，由原告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25 元，由被告杨燕贞负担 186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杨燕贞负担，鉴于原告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有关机构交纳该款，被告杨燕贞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200 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5日)

